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有關復牌指引、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除了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進一步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列載以下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見下文(iv)至(vi)所示)。連同初步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v) 對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及公佈調查結論、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v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及展示本公司設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採取恰當措施以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考慮到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顧問以對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情況,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滿足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黄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 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衞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